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组字〔2019〕11号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关于颁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个人会员：

为规范对个人会员的服务与管理，根据民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第十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以下称“学会”）会员服务与管理工作，团结广大腐蚀与防护领域科技工作者，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工作通则》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管理坚持以会员为主体，建立和完善会员发展、管理和服务的制度，拓宽为会员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增强学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第三条 学会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学生会员。

第四条 在腐蚀与防护及其相关技术领域从业的人员，拥护本学会章程，有成为学会会员的意愿，符合以下条件，经申请并核准后可成为学会个人会员：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成为学会普通会员：

- 1、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2、高等院校毕业或在腐蚀与防护相关领域具有相当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 3、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其他人员。

（二）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相关专业学习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可以申请成为学会学生会员。毕业后经本人修改相应信息将成为普通会员，并享有普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

- （一）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除外）；
- （二）享有参加学会活动以及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三）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 （二）维护学会的合法权益；

- (三) 支持学会活动，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学生会员免费）；
- (五) 及时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受学会常务理事会委托，学会秘书处会员管理中心对会员的入会申请负责核准，并对个人会员统一管理、收取会费、发放会员证。

第八条 申请人向学会提出入会申请，经审核合格并按规定缴纳会费后即可成为本学会会员，会员将获得学会发送的电子会员证作为会员身份的证明。申请入会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可以登录学会官方网站（<http://www.cscp.org.cn>），按提示填写《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会员入会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应照片/扫描件。

申请成为学生会员的，还需要上传经学籍注册的学生证照片/扫描件。

(二) 审核核准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后，会员管理中心将对申请表内容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核准通过后，将向申请人发送缴费通知。

申请表内容如果填写不符合要求，会员管理中心将通知申请人修改，修改符合要求后重新提交。

(三) 会费缴纳

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或支付宝、微信等形式缴纳会费。

会费标准由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确定，每人每年 50 元。每四年为 200 元/人，一次性缴纳。

第九条 会员可获得以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 (一) 获得授权，免费享受学会网站提供的资源及信息（如论文、学报、期刊、发展报告等）；
- (二) 免费获取学会主编的电子发行物；
- (三) 获得学会资助或协助出版会员编著的腐蚀与防护系列丛书；
- (四) 优惠订阅学会主办的期刊杂志或学术资料；
- (五) 有资格申请或被推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或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相关个人奖项；

(六) 有资格申请防腐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水平评价)等涉及个人的相关事宜;

(七) 参与学会组织的会议等活动时,按组委会规定享有优惠折扣;

(八) 享有优先参加学会举行的专家座谈会、学术沙龙等交流活动或学会组织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权利;

(九) 优先享有学会培训班报名的权利;

(十) 优秀论文可获得核心、EI、SCI级别期刊推荐资格。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告知本学会,经会员管理中心核准即终止会员资格。

个人会员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经提醒后仍不缴纳的,视为自动注销会员身份。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一) 严重违犯本学会章程的行为;

(二) 严重违背科学道德的行为;

(三) 受刑事处罚者。

第十二条 会员的会籍由学会秘书处会员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

(一) 会员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会员本人应及时通过会员管理系统进行更新;

(二) 会员管理中心应建立准确的会员会籍档案并及时进行维护。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由学会财务部门按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使用管理并按规定接受审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 1: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入会申请书（普通会员）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本人自愿加入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以下为本人资料信息，请审核。

会员号：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民 族	
最高学历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关注的专业 委员会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从事专业			
专业特长			
备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审批意见			
经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该同志加入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年 月 日			

注：会员费需要一次性交四年，即 200 元整。

附件 2: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入会申请书（学生会员）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本人自愿加入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以下为本人资料信息，请审核。

会员号：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民 族	
在读学历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关注的专业 委员会			
在读学校			
通讯地址			
所学专业			
备 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审批意见			
经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该同志加入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年 月 日			

毕业后经本人修改相应信息将成为普通会员，并享有普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